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委任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委任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兆祥先生已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兆祥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55歲，於項目投資、開發及管理領域(涵蓋房地產業、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止曾擔任華懋集團旗下華懋代理有限公司之項目董事。於加入華懋代理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南華集團成員公司宏地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及發展董事，並曾擔任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7)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包括十六浦在內的多項投資的開發及管理。彼亦曾於建築師事務所任職近十年。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於二零一二年聯合主辦環球金融課程的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及屋宇地政署註冊建築師。

李先生亦曾參與公眾服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及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屋宇署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於解散前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策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解散(剔除註冊)	停業
華桓投資及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及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解散(撤銷註冊)	停業
泓龍投資及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及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解散(撤銷註冊)	停業

李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60,000港元及雙薪，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李先生的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李先生的履任。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